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乌海税强扣〔2026〕2号

乌海市耀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50303MA0MW7P85Q)

鉴于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滨海C
区B段5号商铺)你单位在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
款，经催告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6年
8月20日起从你(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的存款账户(账号：
15050172664100000018, 0604031919200070975)中扣缴以下款项，
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叁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伍角
(¥329,689.50)

滞 纳 金(大写)：零元整(¥0.00)

罚 款(大写)：壹拾陆万零肆佰贰拾元伍角伍分
(¥160,420.55)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元整(¥0.00)

合 计（大写）：肆拾玖万零壹佰壹拾元零伍分
(¥490,110.05)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